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**

**107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行政、管理類，共計7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一、薪資：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，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，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，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
(二)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
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
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
(六)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(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)辦理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專科畢業，開放專科以上畢業人員報考，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(二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
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︰

(一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(二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(三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(四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
(七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八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九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一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十二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)，公告報名至107年>06月07日止。

二、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自行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(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(或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、書面或簡訊(可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若為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掃描檔，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2）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三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四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
五、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六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再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一、甄試時間：暫定107年6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新新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
三、甄試方式：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。

四、筆試科目範圍：工作編號1-2職缺筆試題庫，請自行至國防法規資料庫下載研讀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一、甄試合格標準：

(一)單項(電腦實作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(滿分100分)。

(三)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二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依序以口試平均成績、電腦實作成績、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三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備取人數：以2員為限。

(二)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三、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

聯絡人及分機：錢文欽先生351185

盧廷福先生351192

鄞秀蕊小姐351132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督察安全室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 **範圍** | **專長**  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  **員額** | **工作地點** | **甄試**  **方式** |
| 1 | 行政、  管理類 | 專科  畢業 | 31,930  |  38,000 | 採購監辦/行政調查 | 1.需具備工程會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」合格證書者(檢附相關證照)  2.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為佳(檢附相關文件或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)：  (1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 (外)土木、營建、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 (2)曾擔任土木、營建、建築及水利工程監造(辦)、行政等相關職類工作經驗(檢附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)。  (3)曾經辦公告金額以上勞務、財物及工程採購業務(計畫申購、商情管理、購辦訂約、履約驗結及爭議處理)者(檢附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)。  3.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：  (1)國家考試資格、技 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 (2)參加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 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| 1.採購有關之事務及計畫、投資、委(修)製、資材管理等督察工作。  2.廉政工作之推展與執行。  3.民眾暨員工等申訴、陳情等案件之受(處)理、調查、分辦與管制。  4.督察安全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。 | 3員 | 新北市  桃園  龍潭  台中  高雄  屏東 | **電腦鑑測20％**  狀況處置作為  (70分合格)  **筆試30％**  政府採購法  (70分合格)  **口試50％**  (70分合格) |
| 2 | 行政、  管理類 | 專科  畢業 | 31,930  |  38,000 | 機密維護/  保密安全/  情報蒐處/內部稽查/案件調查/ | 1.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為佳(檢附相關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文件)：  (1)曾擔任情治機關、保防、法(制)務、專案調查或系統管理等相關職類工作。  (2)具資訊安全能力專長(含工作經驗)者為佳。  2.提供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納入書面審查加分項目(需檢附相關證照、工作經歷及勞保明細證明文件)：  (1)國家考試資格、技 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證照。  (2)參加國、內外競賽獲獎證明。 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公、民營機構訓練證照或證明。  3.熟悉MS Office軟體(含Project)操作具備相關證照者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。 | 1.「參與國防事務安全管控(人員、設施及資訊等)調查」。  2.「危安預警情資發掘、掌握」。  3.「本院貪瀆、洩密案件調查及應處作為」  4.受(處)理申訴、陳情等案件之調查、分辦與管制。  5.執行專案調查、安全分析評估與系統管理。  6.督察安全事務或一般行政庶務事項。 | 4員 | 新北市  桃園  龍潭  台中  高雄  屏東 | **電腦鑑測20％**  狀況處置作為  (70分合格)  **筆試30％**  國家機密保護法暨施行細則(全條文)、  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(全條文)  (70分合格)  **口試50％**  (70分合格) |
| 合計：7員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|  | | ★身分證  號碼 | | | | |  | | | | 最近三個月  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| 年月日 | | 婚姻 | | | |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
| ★兵役狀況 |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電子郵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行動電話 | | | 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 (緊急聯絡人) | |  | | 行動電話 | |  | | | | | 連絡電話 | | |  |
| ★ 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院系科別 | | | | 學位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 |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★  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| |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| | | | | | | 起迄時間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家庭狀況  ★ | 稱謂 | 姓名 | | | 職業 | | | | | 服務機關 | |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  | |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 在中科院任職之  ★ | 關係(稱謂) | | 姓名 | | | | | 單位 | | | | | | 職稱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 |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 |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| |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| | | | | |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 |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| | | | | |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 | | | | |
| 身心  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| | | | | |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)

**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**

1. 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1. 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 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1.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1.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1.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